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某客户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100MW/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、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2,5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合同终止情况

原协议签订后，因甲方项目地土地审批手续未通过等原因，项目未如期启动且至今仍处于停顿状态，另因合同签署距今已逾一年，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储能设备市场价格大幅下跌，如继续履行合同将对甲方造成比目前市场价更重的经济负担，但与此同时，为响应合同中约定要求，良好履行己方合同义务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积极购买原材料投入人力物力生产，按甲方要求备货，以备甲方随时之需，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设计方案备货10台储能设备，现已形成呆滞，双方均各自投入巨大，基于以上客观事由，甲乙双方经慎重思考后决策，在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减少损失、共赢发展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终止协议：

- 1、甲乙双方签订的原采购合同终止，不再继续履行。
- 2、同时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部分预付款共计500万元，经双方协商后，明确甲方向乙方购买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的乙方储能产品（原采购合同已备货5MWh储能柜一台及乙方261Kwh标准储能柜若干），前述500万元可抵扣甲方应付货款，甲方须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提货，且提货前甲方应当完成全部货款支付，有关交

易的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买卖合同明确。原乙方向甲方开具的1,25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，后续双方协商处理。

3、双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之前签订买卖合同并完成前述储能产品采购事宜，如因任何一方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签订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确定延期安排。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恶意拒绝签订合同，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采购乙方产品并抵偿500万元货款的权利，该500万元归乙方所有，作为对乙方原采购合同投入准备的补偿，乙方无需再退还甲方，也不再抵扣任何货款，甲方同意不再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。

4、其他义务：本协议签订后，除前述500万元相关约定事宜须按本约定履行外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两清，甲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原协议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5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终止协议》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发生了部分相关前期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并积极深耕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项目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